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新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同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齐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86,472,237.25	3.86	14,450,147,177.88	3.46
利润总额	48,710,196.08	86.47	127,837,279.94	−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5,404.52	73.45	121,466,811.99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68,719.82	193.01	87,938,241.07	−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76,079,665.21	1,5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72.79	0.0982	−1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72.79	0.0982	−1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增加0.17个百分点	1.71	减少0.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780,829,874.80	22,469,020,874.61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79,138,452.71	6,800,101,387.21		8.5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889.19	1,908,84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7,474.85	34,318,12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1,725.14	−1,197,55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4,574.25	3,838,77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81.00	253,69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88.77	5,593,31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76,684.70	33,528,570.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86.47	本报告期内,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公司毛利金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2.79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3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产品同期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37.05	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496,958	28.84	0	质押	269,756,958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368,879	20.00	0	质押	184,000,00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0,000,000	4.49	0	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0,030,021	2.99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22,061,593	1.65	0	无		
姚志刚	未知	9,003,626	0.6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8,644,713	0.65	0	无		
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8,380,000	0.63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329,300	0.55	0	无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6,364,700	0.48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385,496,958	人民币普通股	385,496,958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267,368,879	人民币普通股	267,368,87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	40,030,021	人民币普通股	40,030,0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061,593	人民币普通股	22,061,593				
姚志刚	9,003,626	人民币普通股	9,003,6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44,713	人民币普通股	8,644,713				
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9,3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和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4,973,570.03	3,051,496,149.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43,917.29	26,741,472.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1,821,521.29	1,452,265,446.36
应收款项融资	767,714,247.80	541,890,422.81
预付款项	722,954,617.54	430,061,36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641,964.37	113,990,712.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5,823,166.88	2,419,165,426.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282,126.57	467,686,799.71
流动资产合计	9,822,755,131.77	8,503,297,79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146,216.12	166,182,623.14
固定资产	10,954,861,264.40	11,478,406,577.96
在建工程	1,982,127,563.32	1,496,770,43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716,784.44	59,959,854.18
无形资产	312,393,746.12	328,523,639.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59,782.02	7,473,0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67,054.61	275,331,8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02,332.00	153,075,03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8,074,743.03	13,965,723,078.33
资产总计	23,780,829,874.80	22,469,020,87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5,707,172.72	6,150,215,21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9,398,907.79	2,345,765,320.25
应付账款	2,747,658,671.84	2,001,310,71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2,487,390.44	513,691,41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801,877.34	140,743,833.09
应交税费	33,880,462.21	72,855,629.61
其他应付款	26,194,950.00	24,134,94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6,930,536.17	2,127,087,174.78
其他流动负债	56,417,700.79	60,533,107.95
流动负债合计	13,988,477,669.30	13,436,337,35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8,923,875.29	1,071,772,971.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801,287.72	42,774,943.02
长期应付款	846,780,369.27	932,626,52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721,775.00	42,204,34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986,445.51	143,203,35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213,752.79	2,232,582,136.97
负债合计	16,401,691,422.09	15,668,919,48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6,844,288.00	1,336,844,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618,314.92	1,333,081,291.92
减:库存股		1,000,300,688.62
其他综合收益	−4,528,066.35	−12,435,585.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996,776.28	452,996,77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6,207,139.86	4,689,915,30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9,138,452.71	6,800,101,387.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9,138,452.71	6,800,101,38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80,829,874.80	22,469,020,874.61

公司负责人:林新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同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齐刚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450,147,177.88	13,967,073,588.89
其中:营业收入	14,450,147,177.88	13,967,073,588.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21,713,723.41	13,840,896,749.97
其中:营业成本	13,130,025,865.70	12,469,501,85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768,738.44	46,804,671.60
销售费用	158,685,143.69	141,185,911.61
管理费用	279,264,792.97	392,290,282.02
研发费用	513,199,858.41	505,081,634.53
财务费用	291,769,324.20	286,032,397.20
其中:利息费用	284,611,682.83	278,713,677.75
利息收入	48,099,856.30	39,031,286.78
加:其他收益	119,104,867.65	91,015,07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12,477.01	−18,058,9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55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8,111.07	−6,784,25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9,484.97	−13,427,94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8,840.87	4,872,00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98,504.77	183,792,756.40
加:营业外收入	10,707,518.58	25,914,809.34
减:营业外支出	6,868,743.41	2,384,56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37,279.94	207,323,002.44
减:所得税费用	6,370,467.95	58,148,04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6,811.99	149,174,960.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6,811.99	149,174,96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66,811.99	149,174,96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7,519.45	−8,994,848.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7,519.45	−8,994,848.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07,519.45	−8,994,848.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07,519.45	−8,994,848.1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374,331.44	140,180,112.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74,331.44	140,180,112.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1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12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新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同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齐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27,207,228.25	11,374,184,89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47,34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7,070.42	136,067,9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9,034,298.67	11,561,700,17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1,240,436.50	9,872,792,13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928,497.54	650,872,40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71,754.39	258,979,87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13,945.03	640,020,4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2,954,633.46	11,422,664,88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79,665.21	139,035,2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53.66	411,9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37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4.26	18,626,98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1,477.92	19,434,27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040,007.91	465,805,12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1.44	13,970,90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67,729.35	479,776,0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36,251.43	−460,341,75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779,798.24	6,935,438,08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642,920.80	4,279,583,51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422,719.04	11,215,021,59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4,139,729.14	5,160,009,64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899,292.39	291,147,51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127,278.37	5,308,154,2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1,166,299.90	10,759,311,3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743,580.86	455,710,2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58.75	−3,359,23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04,191.67	131,044,54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39,583.50	1,090,908,29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343,775.17	1,221,952,833.47

公司负责人:林新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同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齐刚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2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拟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上述变化,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30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30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31号公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郭华平先生、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优化原化机浆的产能工艺水平,较大幅节降其对化学品的消耗及用量,降低化机浆吨浆成本,助力江苏博汇绿色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比较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32号公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郭华平先生、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升资产营运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33号公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郭华平先生、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34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拟向关联方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瑞机械")购买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6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不含本次交易)为19次,金额为2,512.19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江苏博汇拟向汶瑞机械购买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6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为公司参考市场多方报价比较确定,鉴于拟采购的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的特殊性、专用性,尚需供应商根据化机浆的升级改造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前期无法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价格公允,货物交付后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调整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优化原化机浆产能工艺水平,较大幅度节降化机浆化学品消耗及用量,降低化机浆吨浆成本,助力江苏博汇绿色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高于4,60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摘要 第三点 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于公司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28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0614196597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01/0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青龙湖西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安装环保、制浆、造纸、碱回收、医药、食品、石油、化工等机械成套设备;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直接持有汶瑞机械58.38%的股权,汶瑞机械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和交易类型:拟购置的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主要包括双辊整体设备、漂白塔处理设备、化学品混合螺旋、输送螺旋等升级改造所需的新设备以及安装服务费用;设备使用地点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企业厂区内。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2、权属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公司参考市场多方报价比较确定,交易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6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鉴于拟采购的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的特殊性、专用性,尚需供应商根据化机浆的升级改造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前期无法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价格公允,货物交付后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调整交易价格。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用于化机浆升级改造的新设备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多方报价,最终定价参考评估结果。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高于4,600.00 □ 尚未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摘要

(一)合同主体

买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卖方: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价格保证

1.成套设备的价格

买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卖方接受以下成套设备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已包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价款,以及卖方应该履行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合同总价为:RMB51,980,000.00(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总价包含13%的增值税),合同不含13%增值税总价:RMB46,000,000.00(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整)。

2、价格保证

卖方保证货物的价格是市场上相同供货范围中销售金额最低的。如果买方有证据显示卖方将此货物以更低的价格销售,卖方同意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15天内偿还此货物价格2倍的金额给买方。

为确保价格公允,在卖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货物交付后,卖方同意买方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货物进行评估,并根据以下评估结果调整合同总价:

1)当评估